**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北艺教发〔2021〕5号

关于印发《北海艺术设计学院毕业设计

（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对《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关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北艺办〔2014〕22号）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北海艺术设计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修订）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2021年2月19日

附件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及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北海艺术设计学院毕业设计（论文）（以下统称毕业论文），包括学术论文、设计报告、调查研究报告、著作翻译等，出现本办法所列学术不端行为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二条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原则

（一）坚持程序规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分合理。

（二）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教育与预防

（一）学校应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二）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三）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检测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

第五条 师生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等学术引文规范、学术成果规范、学术评价规范和学术批评规范，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六条 具有以下行为之一者，原则上可认定为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一）购买或者出售论文，或者组织论文买卖的。

（二）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或者组织论文代写的。

（三）抄袭或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的，出现以下其中之一情形者：

1.全文引用均未注明来源出处、被普遍误认为是其原创的，或不论重复字数多少，其表述的核心思想、关键论证、关键数据图表抄袭他人的；

2.连续引用他人作品超过300字而未注明出处的（引用法律法规，政府公文，时事新闻，名人名言，经典词诗，古籍书，公认的原理、方法和公式，通用数表等内容除外）；

3.用他人已发表的数据、图表等内容未经授权或未注明出处的；

4.抄袭他人论文或著作中的实验结果及分析、系统设计和问题解决办法而没有注明出处或未说明借鉴来源的；

5.论文抄袭检测系统等技术手段检测出相似率超过50%，经鉴定属抄袭行为者。

（四）伪造数据的。

（五）有其他严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三章 毕业论文检测

第七条 检测要求

学校统一采用“中国知网”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对我校毕业论文进行抄袭检测，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的登录网站：<http://check.cnki.net/pmlc/>。

（一）毕业论文提交

毕业论文电子文档应采取Word文档格式，将Word文档命名为：学号-作者-设计（论文）题目，如：201800000-小明-浅谈设计思维，直接在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上进行提交，需要提交的内容有目录、中英文摘要、正文、参考文献。

提交前请确认自己所提交的版本是否正确，对于交错版本的问题不予更改，结果由本人承担。

（二）检测次数、方式

学校对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论文采取全部检测的方式进行，学生毕业论文定稿后，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系统将自动开始对学生的毕业论文定稿进行检测，每位学生可检测2次，检测完成后学生可查看自己毕业论文的检测结果。

（三）检测时间

各二级学院须在毕业论文答辩前两周完成毕业论文的检测工作，其检测结果将作为答辩资格审查的依据。

第八条 检测结果的认定标准及处理

（一）检测结果的认定标准

以检测报告中文字复制比R（即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进行初步认定，结果分为以下3个类别：

|  |  |  |
| --- | --- | --- |
| **结果类别** | **检测结果** | **检测性质初步认定** |
| A | R≤20﹪ | 通过检测 |
| B | 20﹪＜R≤30﹪ | 需复检，疑似有抄袭行为 |
| C | R＞50﹪ | 需复检，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 |

（二）检测结果的处理

1.结果属A类的毕业论文可视为通过检测，可以参加毕业答辩，是否需要修改由各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毕业论文中总文字复制比超过15%不得参评校级优秀论文。

2.结果属B类的毕业论文需复检，疑似有抄袭行为，采取如下处理办法：

（1）毕业论文须在教师指导下予以修改，修改时间不得少于一周，修改后予以复检，复检通过达到A后可申请答辩。

（2）复检仍不合格者，由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领导小组视具体情况提出如下处理意见之一，报教务处审批。

a.经审查，同意答辩，但成绩不得高于80分。

b.经审查，毕业论文存在抄袭现象，须重新撰写并延期答辩。

3.结果属C类的毕业论文，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由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领导小组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审查并予以公示，公示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若认定该毕业论文确存在严重抄袭行为，则按照如下方法之一予以处理：

（1）取消当期毕业论文答辩资格。责成该生重新撰写毕业论文，延期至少3个月以上且重新撰写的毕业论文经检测合格后才可进行答辩。若检测仍不合格，其毕业论文成绩按“0”分计，该生需重修毕业论文环节。

（2）取消当期毕业论文答辩资格。不重新撰写毕业论文者，其毕业论文成绩按“0”分计，该生需重修毕业论文环节。

第九条 使用检测系统仅能预防毕业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非正常引用、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毕业论文整体质量的高低需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委员会作出评判。系统检测结果作为评判毕业论文是否有学术不端行为的主要参考依据，不作为本科毕业论文水平认定的绝对标准，是否达到本科毕业论文目标要求，由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把关。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校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解决复议及存在争议事宜。必要时可以委托专门的专家小组，负责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认定，并对毕业论文作假的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师生的学术诚信建设和学术规范教育；毕业论文质量管理；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审查。

第五章 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认定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可通过毕业论文答辩、毕业论文原创性抽样检查、他人举报等方式发现并展开调查、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会确认存有作假行为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审查结果书面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最终裁定。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原创性抽样检查过程中发现存有作假行为嫌疑的，由检查机构以书面形式将该毕业论文及检查结果送学位评定分委员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书面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最终裁定。

第十五条 对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必须是实名举报，并提供详实的证据材料方予以受理：

（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分别向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知情者充分了解情况、收集相关证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对调查事项作出书面答复。调查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就初步调查的内容和结论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

（二）初步调查认为举报内容不构成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可结束调查。初步调查如发现举报行为是恶意诬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追究举报人责任。

（三）初步调查认为确实存在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正式调查。调查机构作出正式调查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调查决定书面送达被调查人；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送达被调查人。调查结论包括：调查依据、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及性质、有关人员的责任及其处理结果。

第十六条 调查和认定机构的委员或工作人员与涉嫌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有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或有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时，应主动回避。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过程应严格保密，以保证举报人、被举报人及相关人员的名誉和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六章 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罚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出现学术行为不端行为情形的，视情节轻重，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对已经获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因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或者有意包庇致其指导的毕业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该毕业论文的指导工作量不予计算，当事人当学期不得参评各项先进个人；情节严重的，给予考核不合格、取消指导教师资格、推迟职称职务晋升直至解除聘任合同的处分。

外聘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除该毕业论文的指导工作量不予计算外，二级学院应将相关情况通报其本人所在单位，并终止有关教学任务协议。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未履行学术诚信建设、学术规范教育和毕业论文质量管理工作职责，多次出现毕业论文作假或者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影响恶劣的，实行问责制，记入该单位年度考核档案，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给予该单位负责人相应处分。

第七章 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当事人的申诉

第二十二条 对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接到认定结果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请复议。学位评定委员会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以书面形式送达复议申请人。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